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18]11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做好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丰南区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地点：教育局人事科(行政中心11楼1113房间)

丰南区教育局

2018年6月11日

主题词：教师 资格认定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印

(共印20份)

附：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相关院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和《关于河北省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冀教资函[2018]3号)精神，结合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我市 2018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已取得学历证书的已毕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唐山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1. 具有唐山市户籍；
2. 持有唐山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3. 人事档案关系在唐山市。

(二)学校所在地在唐山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可在唐山申请认定。学校所在地在唐山的全日制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可以用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在唐山申请认定。

(三)学校所在地在唐山的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可在唐山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基本条件

(一)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冀教师[2015]12号)文件批准的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 其它条件

1.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面试全部合格，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

为合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网上报名的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9日，网站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

2. 网上报名方式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红色入口>，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内容，完成申报第一步至第八步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址申请认定报名。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 打印申请表

申请人应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申请系统打印申请表。打印时选择PDF格式导出申请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纸质申请表内容和网上填写内容应完全一致，申请人提前在申请表第二页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在第四页备

注栏内注明以前取得的教师资格种类、证书号及认定时间。申请表封面和第三页不得手填、涂改。

四、体检安排

体检时，申请人持贴有本人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表需双面打印）一份，到唐山市各县区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体检时间、体检医院和体检表请登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 <http://jszg.hee.cn> 查看下载）。

五、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安排

1. 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8日。

2. 现场确认安排：

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在唐山市所属各县(市)区，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到本人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其中芦台、汉沽的申请人到丰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高新区的申请人到路北区教育局现场确认；南堡的申请人到曹妃甸教育局现场确认；海港区的申请人到乐亭县教育局现场确认）。

唐山师范学院、滦县幼儿高等专科学校、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三所师范类院校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到本校确认点现场确认；其它在唐高等院校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一律在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确认点确认（唐山师范学院要及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和联系电话上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六、现场确认须提交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丢失的须开具带有照片和身份证号码的户籍证明。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相关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所在学校教务或学生部门出具的毕业证明〈格式见附件3〉，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在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将毕业证原件与复印件补交到相应确认点)。

4. 2002年以后(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之前(不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应提供河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定报告”。

2018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信网上自行打印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视为有效。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视为有效。

5. 加盖唐山市所属县区级公立医院公章并显示为合格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当次有效。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申报时自行打印), 按要求填写并由本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等可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8.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 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人事档案关系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保管证明;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校在本市的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 近期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 免冠无头饰正面小二寸证件照片 1 张(无白边与网上报名及申请表格照片同版), 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书上使用。

10.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

11.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 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所有复印材料统一用 A4 纸, 按如下顺序排列: 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居住证、人事档案证明、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体检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院校要高度重视现场确认工作, 严密组织、认真审核, 要认真察看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是否为规定的小二寸照片, 是否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为同一版本, 申请人的申报信息与材料信息是否真实一致, 符合认定条件。各确认点要严格确认程序, 落实确认标准, 在

严格、细致、准确、规范上下功夫，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七、审核认定

现场确认结束后，由市教育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各确认点要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的顺序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上粘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封面》（见附件1）。各确认点要填写《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申请材料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于7月3日前报送唐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八、证书发放

市教育局负责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制证、验印工作，各县区及相关院校现场确认点负责证书及申请表的发放，申请人可登录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查看具体发放时间，也可添加微信公众号“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查看，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4。

附件：

1.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封面
2. 2018年上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3. 毕业证明
4. “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公众号二维码

唐山市教育局

2018年6月5日